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

主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林均諭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依據 111-1 期初會議）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案由一：為 112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審核。【提案單位：體育組】	決議：審查無誤，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各運動專項 111 學年度培訓計畫、111 學年度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體育組】	決議： 1. 培訓計畫經審查無誤，照案通過。 2. 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女籃隊訂定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後通過(高中部體育班每次段考成績 60 分為標準、重點運動項目 40 分為標準)，其餘代表隊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審查無誤，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體育班高一及高二學生於彈性課程時間實施游泳及體適能施測，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協助高一至高三體育班導師相關事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組】	決議：高一(113)由棒球隊李杜宏教練及蔣少瑋教練協助、高二(213)由舉重隊廖雪利教練協助、高三(313)由田徑隊翁竹毅教練協助；國中部由

	籃球及網球 2 位增聘運動教練劉峻志教練及賴致宇教練協助。
案由五：有關 111 年度體育班招生情況不佳，針對各隊名額需求與實際招生狀況落差之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組】	決議：視每年招生情況逐年檢討。

伍、報告事項

一、(一)依臺北市府體育局 111 年 7 月 28 日北市體競字第 1113023426 號函，本年度(112 年)補助本校「112 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一般性補助款(僅局款部分，署款經電洽承辦人詢問，約 2 月份過後核定)、環境改善及器材設備補助及績優運動選手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實施計畫三項經費審核結果已公告於官網，如下所示：

1. [高中基站](#)-局補助總計 108 萬元、[國中基站](#)-局補助總計 40 萬元
2. 環境改善及器材設備補助-[高中](#)、[國中](#)
3. [績優運動選手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實施計畫](#)

(二)依來文，本年度撥款方式採至線上系統登錄本校「帳戶資訊」，以電匯方式撥款至本校帳戶，不再以開立領據方式向體育局請款。

(三)本年度核銷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7 日前，請各隊屆時於核銷截止日期前掌握好經費執行與核銷進度，以利本組於期限內報送本市體育局經費核銷作業。

二、使用本校重訓室器材請依正確方式使用，學生使用時請教練或老師務必在現場陪同，原則上禁止跨校練習使用。

三、各運動代表隊如有公假外出比賽情形，請事先簽奉校長核准，並請教練、教師及學生事前完成公假申請作業；倘有重要賽事與段考期程衝突，應事先簽會教務處，以利補考作業安排，如有延賽情形，並請提前告知；公假出賽人員較多者，請事先告知衛生組，以利備餐區供餐數量調整。

四、提醒各隊教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如學生出賽需防護員跟隨參賽，會計室要求團體參賽隊伍，防護員隨隊參賽之交通費須由各隊經費支應，其差旅費及雜支費部分則由「111 學年度防護員計畫」經費予以支應。

五、111 年度體育班各代表隊課餘及週末時間訓練計畫內聘講座鐘點費業已於上年度核銷完畢，本年度無隊伍有超支情形，仍請各隊教練在編列今年度(112 年)課餘及週末訓練計畫內聘講座鐘點費時注意編列額度勿超支。

六、本組於 111 年 9 月向教育局申請「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各隊(國高中)分配節數如下：

(含賽後補課及課後輔導申請)

※112 年高中每節教師鐘點費經費為 550 元/堂、國中每節教師鐘點費費用 450 元/堂

七、感謝各班導師及教練本學期的辛勞，期盼體育班的孩子們未來在各方面能有更棒更優秀的表現

八、【教務處】：配合 108 課綱，請體育組今年度於受理體育班學生招生報名資料時先詢問考生，確認是否選擇要選修原住民語或客語作為本土語言必修課的語言(沒有則為閩南語)。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體育班 112 年預算分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 明：本校體育班 111 年原預算分配如下表：

隊別	每生配額	人數	生員總額 (A)	每隊配額 (B)	小計1 (A+B)	器材費 (C)	消耗品 及用球 (D)	內聘講座 鐘點費 (E)	合計 (A+B+C+D+E)
田徑	2,500	43	107,500	53,762	161,262	0	30,000	24,800	216,062
棒球	2,500	49	122,500	91,532	214,032	0	30,000	24,800	268,832
網球	2,500	15	37,500	64,106	101,606	0	30,000	24,800	156,406
籃球	2,500	33	82,500	74,800	157,300	0	30,000	24,800	212,100
舉重	2,500	5	12,500	34,900	47,400	0	10,000	12,800	70,200
總計		145	362,500	319,100	681,600	0	130,000	112,000	923,600

						29,453			953,053
--	--	--	--	--	--	--------	--	--	---------

- 1.每隊配額參照 111 年度經費編列，器材費預算數由 111 年度 2 萬 9,453 增加為 112 年度 3 萬 4,933 元(增加 5,480 元)；體育班經費總計由 111 年度 95 萬 3,053 元增加為 112 年度的 97 萬 6,933 元(增加 2 萬 3,880 元)。
2. 田徑隊 111 年度向棒球隊借用 3 萬 7,507 元。
3. 另本年度器材費部分由體育組統籌運用，用以維修重訓室、跑步機及防護室。
4. 請各隊確實依各隊預算確實執行，勿超支借用造成行政困擾。

體育班 112 年預算分配數暫定如下，請與會代表惠賜卓見：

隊別	每生配額	人數	生員總額 (A)	每隊配額 (B)	小計1 (A+B)	器材費 (C)	消耗品 及用球 (D)	內聘講座 鐘點費 (E)	合計 (A+B+C+D+E)
田徑	2,500	30	75,000	77,776	152,776	0	30,000	24,800	207,576
棒球	2,500	63	157,500	77,776	235,276	0	30,000	24,800	290,076
網球	2,500	13	32,500	77,776	110,276	0	30,000	24,800	165,076
籃球	2,500	28	70,000	77,776	147,776	0	30,000	24,800	202,576
舉重	2,500	6	15,000	38,896	53,896	0	10,000	12,800	76,696
總計		145	350,000	350,000	700,000	0	130,000	112,000	942,000
						34,933			976,93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校 112 年度體育班各運動專項 108 課綱寒假訓練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及相關規定，學校得於寒、暑假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指導並支給鐘點費，**寒假開設 60 節為上限，暑假開設 120 節為上限，每天不得超過 3 節**，訓練計畫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寒假訓練計畫於此會議通過後，請教務處協助鐘點費支給。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原申請招生名額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8190 號函，開放各招生學校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7 日修正原提報招生名額，本校原提報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名額總額為 30 位，後向教育局提出修改為 32 位(棒球由 12 位修正為 14 位、田徑維持 10 位、網球 6 位、舉重 2 位)，經教育局召開「112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異動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同意獲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寒假轉學考)申請招生名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 明：本校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1027962 號函提報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體育班轉學考試(寒假轉學考)，國七(籃球)提報招生 1 位、國八(棒球)提報招生 1 位，故於本次會議予以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高中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修改及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 明：本校國、高中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111 年 1 月 13 日予以修訂，請導師及教練們視本學期學生狀況討論是否須再修改及建議。

決 議：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 6 點規定為：其他違規行為如抽菸(含電子菸)。

壹、意見交流：教務主任胡傑明提議：可將修正後之國、高中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於往後每年度招生時給予學生家長事先知道

貳、臨時動議：舉重隊廖雪利教練：近期發現疑似校外人士於假日使用舉重場，請總務處協助張貼警語公告。

參、散會(10 時 50 分)